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七：澎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澎湖縣	一、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 二、湖西鄉（湖西村除外）、西嶼鄉（池東村除外） 三、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一、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 二、其他上述馬公市所列地區除外之診所	92 年 8 月 1 日起	一、澎湖縣自 91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為離島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江權工廠醫務室及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惟上述診所現行皆已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診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42% 以上之處方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46% 以上之處方箋。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50% 以上之處方箋。 六、西嶼鄉外垵村保健診所及大樂診所自 107 年 4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